



说明

- 更新用地规模**
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：73749平方米。
- 规划情况**
根据已批《深圳市龙岗区103-11&T3号片区[新南-鹅公岭地区]法定图则》规划，拟拆除范围内用地规划功能主要为二类居住、商业、文体设施用地与城市道路用地。
- 更新请求**
居住、商业等功能，项目定位打造产城融合、功能复合、服务完善、交通便利、活力充沛的人文生态型综合服务社区，并完成相应的保障性住房建设。

图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拟拆除范围 | 地块界线 |
| 规划道路 | 地块编号 |
| 15年 建筑使用年限标注 | 1-01 建筑物编号 |
| 权利人 | |

更新单元名称：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大岭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申报单位（人）：深圳市新南股份合作公司

更新意愿公示图